



改革体制 搞活经济

“你富我也富”

柴 闻

我们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，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，就一定要遵循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的正确方针，从实际出发，在今后一个长时期内，有领导有步骤地抓紧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的改革。任何改革，特别是经济体制的改革，都同财政有密切的联系。我们做财政工作的同志，一定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积极支持各行各业的改革。同时，各行各业的改革，也要支持国家财政，考虑国家的财力。通过改革，第一，一定要把经济搞活，把企业搞活。第二，一定要国家得大头，企业得中头，个人得小头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。形象地说，就是“你（企业）富，我（财政）也富”。这就是当前进行利改税当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和方针。

怎样在改革当中，切实贯彻“你富我也富”的原则呢？

第一，要算帐。要算国家、企业、职工三兼顾的帐，算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增长的帐。在制定方案时，那种不想花气力，试图通过压基数、争比例，从国家财政上挖一块的作法，是不足取的。基数低了，留成比例高了，或者说包得少了，企业太轻松，没压力，先进企业不适当地多得了，后进的企业还能躺在国家的身上混下去，结果，出不了效益，出不了速度，也不出了人才。因此，要在充分估计企业潜力的基础上，按照先进的定额和比例算帐，这样，企业要多留，就只能在确保国家多得的前提下实现，只能在增产节约、提高经济效益、挖掘内部潜力的条件下实现。这样，在实际执

行中，那种不管经营好坏，企业都要在改革中得到好处、只有国家财政不能多得的情况，才能改变。

第二，统收打破了，统支也要打破。体制改革以后，财权和财力下放，有些开支也要下放。企业搞活了，钱多了，有些过去由国家财政拨款的支出，如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，除通过银行贷款外，也可以由企业生产发展基金中补充一部分。企业如此，事业单位也应当如此，用他们增加的收入抵做一部分支出，不能有了收入归自己，而开支都向国家要。这不是“堵”，而是用改的办法来“导”。这样，财政就站得高了，就由被动转为主动了。

第三，改革体制，下放财权，并不等于放任不管，国家财政还要履行监督的责任。那种认为财权下放了，企业实行承包了，国家可以放任不管，是不对的。企业要接受和欢迎国家和群众的监督。

有人问，实行利改税，国家征收55%所得税，保证国家得大头，是否妨碍企业的自主权，不利于企业搞活？改革体制，责权利一定要结合，企业的自主权一定要保障。使国家得大头，并不妨碍企业的自主权，说征税就不能把企业搞活，更是讲不通的。在资本主义国家，企业都是征所得税的，有的税率还相当高，但谁也不认为妨碍了企业自主权，更不妨碍把企业搞活。怎么社会主义条件下一征所得税就会妨碍企业自主权和搞活经济呢？

有人问，过去税制上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，国营企业实行利润上交，现在征收所得税

是否适当？过去有一种说法，似乎只能对非全民所有制企业征收所得税，而不能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征收所得税。其实，这是一种误解。税收是以国家权力为依据，对什么所有制都可以适用。既然对全民所有制可以征收工商税，为什么不可以征收所得税呢？当然，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格，可以用利润上交形式取得收入，但这并不等于说国家就只能是用利润上交形式取得收入。从国家取得收入的形式来说，税利两种形式都可以采用，或者两种形式并存，或者用其一种。建国

*

一、审计在我国 源远流长

审计，顾名思义：审者，详知、明悉、慎重、详查、细究、仔细考虑，反复研究的意思；计者，核算、主意、计划的意思。总起来说，就是慎重的反复仔细的周密核计。这比通常所说的查账、稽查、监督、检查等含意深刻得多，而且更适合现代审计的职能。

审计在我国源远流长，古已有之，审计和会计是一对孪生姐妹。人类有了生产活动，就产生了原始的会计，人们要核对会计数字是否正确，就产生了原始的审计。最初的审计工作由会计人员兼作，后来，随着生产的发展，审计才从会计中分离出来，只是古时候没有用

初期，国家对公私企业区别对待，在当时是正确的。现在适应新的形势和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，也是正确的，这和所有制转移与否没有关系。

当然，利改税，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，税后利润再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分配，是税收和财务体制的重大改革。我们一定要深入调查研究，了解改革引起的新变化和新情况，慎重从事，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，一定要把这项改革按照中央的要求，切实搞好。

*

审计这个词。两千多年前的《周礼》记载：“岁终，则令群吏正岁会，月终，则令正月要，旬终，则令正日成，而以考其治。”这里把旬报叫“日成”，月报叫“月要”，年报叫“岁会”。指令负责审计的官员对所报旬报、月报、年报加以审查，以考核工作成绩和弊端。那时把审计工作称为“正”。审计一词，我国最早见于公元992年，据《文献通考》记载：宋初设三司（盐铁、度支、户部）使，各司都有院，主管全国钱谷财赋等事务。北宋淳化三年（公元988年），宋太宗赵炅采用户部樊知古的奏议，另置审计院，审查有关案牍，稽核出纳给受的名数等。上至官禁朝庭，下至斗食佐史，凡赋禄者，以式法审其名数而稽其辞受。可见那时的审计院权力是很大的。这可能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给审计机关正名。近代北洋军政府制定过《审计法》，设立过“审计院”；国民党时期曾设过“审计部”。在全国解放前的老解放区也有审计工作，解放后学习苏联，由于俄文中没有“审计”这个词，他们把审计工作叫做“财务经济监督。”后来，我们也沿用这个词。十年动乱期间，在极“左”思潮干扰下，连解放初期认可的社会主义的“监督”一词都不准用，谈论审计的人也就更少了。1980年11月7日姚依林副总理在一次会议上首次提到了审计，他说：“随着这些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，一定会大大提高会计工作在国民经济中间的地位，会大大加强簿记，成本核算，会计分析和

*

加
强
审
计
工
作
势
在
必
行

罗
仕
林